

关于对 2019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评审结论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对 2019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审结论进行公示（附件）。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单位，可以向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人和电话：石菁菁 83970736

李大蓉 63012669

附件： 2019 年第二批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评审结论

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019 年第二批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评审结论

专业基地	医院名称	评审结论
医院管理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限期整改
内科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合格
神经内科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合格
康复医学科	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合格
妇产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合格
麻醉科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合格
超声医学科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合格
口腔科	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合格
全科基层实践基地	丰台区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不合格
核医学科	中日友好医院	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合格
	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不合格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不合格
检验医学科（技师）	原解放军第 306 医院	不合格